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蕭富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柯著榕

訴訟代理人　李鴻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4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